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5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60,119 股，发行价格为 12.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736,898.2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0,914.1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295,984.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2,060,119.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2,235,865.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9984 号）。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62,153,834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4,213,953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84,213,95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25,464,5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8.337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58,749,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63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

上述股东承诺：

“1、本机构/本人同意自金信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金信诺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机构/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限制转让期限内，本公司/本人不通过转融通出借所认购的股份，不融券卖出上市公司股份。

2、本机构/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机构/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2,060,1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24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配售对象共计 10 名，共 177 个证券账户。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01,303	7,401,303	1.0817%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7,669	3,367,669	0.4922%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1,694	2,421,694	0.3539%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338	2,270,338	0.3318%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6,813	1,876,813	0.2743%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13,559	1,513,559	0.2212%
7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8,406	938,406	0.1372%
8	俞逸修	908,135	908,135	0.1327%
9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1,101	681,101	0.0995%
10	成鹏	681,101	681,101	0.0995%
合　计		**22,060,119**	**22,060,119**	**3.2242%**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64,594	18.34%	-22,060,119	103,404,475	15.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3,404,475	15.11%	0	103,404,475	15.11%
首发后限售股	22,060,119	3.22%	-22,060,11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749,359	81.66%	22,060,119	580,809,478	84.89%
三、总股本	684,213,953	100.00%	0	684,213,953	100.00%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项下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威然　　杨嘉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